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O HEUNG HOLDINGS LIMITED**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3)

### 澄清公告

茲提述(1)稻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2023年報**」)；(2)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2024中期報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i)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鍾偉平先生(「**鍾先生**」)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由於以下無心之失事件，2023年報及2024中期報告中有關鍾先生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的若干股權數目出現錯報，及鍾先生的股份權益應作以下調整：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鍾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應增加2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鍾先生購入合共200,000股股份。然而，本公司的一位僱員(其協助鍾先生就有關權益披露作出相關安排)由於無心之失未有於相關時間披露上述股份給本公司。

由於上述事件，2023年報及2024中期報告所披露關於鍾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應予調整，即增加200,000股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披露2023年報及2024中期報告中分別有關鍾先生的經修訂股份權益將造成繁冗負擔。因此，為了提供說明用途及股東參考，2024中期報告(即截至本公告日期最新刊發的中期報告)所披露鍾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的股權情況應修訂如下(修訂以下劃線顯示)：

於2024年中期報告第30頁「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鍾先生的股份權益修訂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經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持有		信託之受益人	總額	佔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鍾偉平先生	<u>7,183,000</u>	12,174,222	423,434,689	<u>442,791,911</u>	<u>43.65</u>	

上述資料並不影響其他過往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載任何其他資料。2023年報及2024中期報告中與鍾先生股份權益有關之任何上述未提及的其他資料將按上述澄清作詮釋及修正，並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其他過往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載餘下內容均維持不變。

董事會非常重視企業管治，並已制訂若干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每名董事有充份了解及知悉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其職責及責任。董事會認為今次屬個別事件。為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件，董事會將傳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買賣股份的內部守則。

董事會謹此強調提交權益披露為每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主要職責，而該次事件對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或經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鍾偉平**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偉平先生、黃家榮先生、何遠華先生及鍾震峰先生；非執行董事方兆光先生及陳裕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輝教授、麥興強先生、吳日章先生及黃歡青女士組成。